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3220923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3. 10. 02

(21) 申请号 201320091921. 4

(22) 申请日 2013. 02. 28

(73) 专利权人 厦门翔昀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 361100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37 号第二层

(72) 发明人 王志勇

(51) Int. Cl.

B01L 9/02 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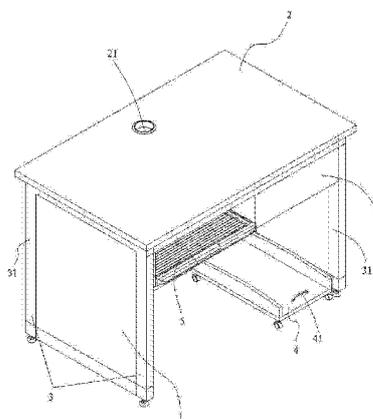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铝木实验台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铝木实验台,该实验台包括支撑架及台板,所述支撑架与台板固定连接;所述支撑架两侧设置有与其平齐的支撑柱组,所述支撑柱组包括两根支撑柱,每根支撑柱呈方形主体,且每根支撑柱的横截面的面积为50mm x 50mm。本实用新型采用与支撑架两侧平齐的支撑柱组,该支撑柱组包括两根支撑柱,且每根支撑柱的横截面的面积为50mm x 50mm,且每根支撑柱为铝合金立柱,具有较好的承压性、稳定性,且方便清洁,美观。



1. 一种铝木实验台,其特征在于:该实验台包括支撑架及台板,所述支撑架与台板固定连接;所述支撑架两侧设置有与其平齐的支撑柱组,所述支撑柱组包括两根支撑柱,每根支撑柱呈方形主体,且每根支撑柱的横截面的面积为 50mm x 50mm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铝木实验台,其特征在于:所述每根支撑柱为铝合金方形支柱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铝木实验台,其特征在于:所述台板上设置有一走线孔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铝木实验台,其特征在于:所述支撑架内设置有移动式文件架。

5. 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一种铝木实验台,其特征在于:所述移动式文件架截面呈 C 形状,该移动式文件架上固定一把手。

6.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4 所述的一种铝木实验台,其特征在于:所述支撑架内设置有一抽拉式键盘架及抽拉柜。

一种铝木实验台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实验室用实验台,尤其是一种铝木实验台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目前,现有的实验数据及设备大多采用电脑或电子设备处理、排序及总结,而为提供放置电脑等部件的实验台也是近几年中,行业内部创新的热门。而现有的放置电脑的实验台上的立柱与台板支撑架不是齐平,且立柱的截面面积为 45mm x 45mm,承压性不佳;而部分实验用电子设备需要在水平的状态下使用,且在使用时会发生震动显现从而使实验台震动而影响数据,稳定性不佳,不便清洗,也不美观。

[0003] 由此,本发明人考虑对放置电脑等电子设备的实验台结构进行改进,本案由此产生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4] 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,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结构简单合理、使用方便快捷、承压性较好、稳定好、容易清洗且美观的铝木实验台。

[0005] 为达到上述目的,本实用新型是通过以下技术方案实现的:

[0006] 一种铝木实验台,该实验台包括支撑架及台板,所述支撑架与台板固定连接;所述支撑架两侧设置有与其平齐的支撑柱组,所述支撑柱组包括两根支撑柱,每根支撑柱呈方形主体,且每根支撑柱的横截面的面积为 50mm x 50mm。

[0007] 进一步,所述每根支撑柱为铝合金方形支柱。

[0008] 进一步,所述台板上设置有一走线孔。

[0009] 进一步,所述支撑架内设置有移动式文件架。

[0010] 进一步,所述移动式文件架截面呈 C 形状,该移动式文件架上固定一把手。

[0011] 进一步,所述支撑架内设置有一抽拉式键盘架及抽拉柜。

[0012] 本实用新型的功效在于:采用与支撑架两侧平齐的支撑柱组,该支撑柱组包括两根支撑柱,且每根支撑柱的横截面的面积为 50mm x 50mm,且每根支撑柱为铝合金立柱,具有较好的承压性、稳定性,且方便清洁,美观。

附图说明

[0013]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结构示意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4]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说明:

[0015] 实施例:请参阅图 1 所示,一种铝木实验台,该实验台包括支撑架 1 及台板 2,所述支撑架 1 与台板 2 固定连接,台板 2 上设置有一走线孔 21,该走线孔 21 为圆形通孔。

[0016] 支撑架 1 两侧设置有与其平齐的支撑柱组 3,所述支撑柱组 3 包括两根支撑柱 31,

每根支撑柱 31 呈方形主体,且每根支撑柱 31 的横截面的面积为 50mm x 50mm,所述每根支撑柱 31 为铝合金方形支柱。

[0017] 支撑架 1 内设置有移动式文件架 4,移动式文件架 4 截面呈 C 形状,该移动式文件架上固定一把手 41。支撑架 1 内设置有一抽拉式键盘架 5 及抽拉柜 6。

[0018] 以上所记载,仅为利用本创作技术内容的实施例,任何熟悉本项技艺者运用本创作所做的修饰、变化,皆属本创作主张的专利范围,而限于实施例所揭示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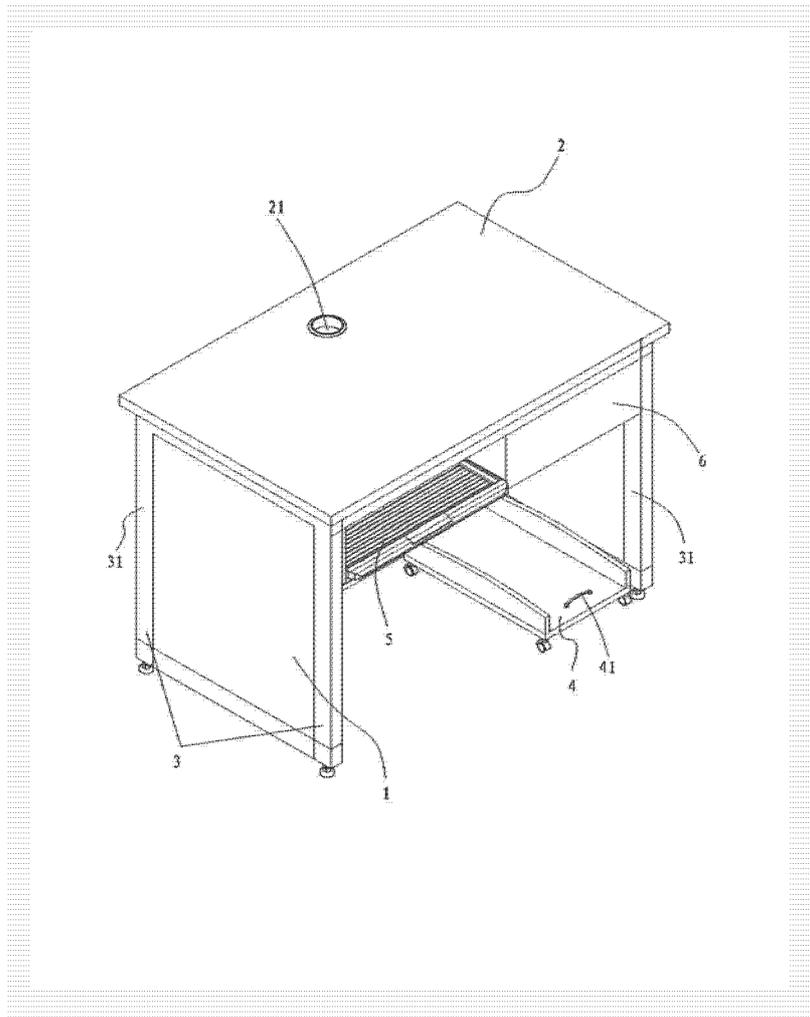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